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原文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文件标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区公安分局		
翻印抄送单位	区财政局		
本单位意见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瑾、刘业萍，联系电话：86366256，邮箱：fgjwjk@by.gov.cn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翻印至（区公安分局）。

抄送：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翻 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NO:20210193

原来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原文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文件标题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市公安局，各区发展改革局		
本单位意见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晓丽 联系电话：83125915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1年第2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免征
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降费降费，减轻居民负担，现将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前款所称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是指经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主管部门备案的港澳流动渔船雇用的需随船进入香港、澳门指定区域作业的内地渔工。

珠澳小额贸易人员是指经珠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赴澳门从事特定小额贸易的珠海毗邻澳门边境村镇的居民。

深圳过境耕作人员是指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前往香港指定区域从事耕作生产作业活动的深圳原自然村村民。

三、本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市公安局，各区发展改革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翻 印
